

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3: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宝新承诺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提案时间及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延长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6日